

本系申請轉系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日期	事項	備註
6/12(一)~7/05(三)	繳交申請表	須附轉系理由說明書(格式不拘，A4大小)， 逾時恕不受理 。
7/10(一)~7/12(三)	召開本系審查 小組會議	審查小組成員：系主任及導師。
7/14(五)~7/20(四)	領回申請表	

教務處 公告



發文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6) 教註字第 013 號

主旨：公告本校 106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時程及注意事項，請查照。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附件一）。

公告事項：

一、申請表格：自教務處註冊組/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自行下載(附件二、三)。

二、申請日期：

(一)日期：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20 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

(三)依「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者，請於 5 月 19 日前將轉系申請表(附件三)
送交轉入系所審查後，由系所統一於 6 月 9 日前送註冊組。

三、繳交資料：

(一)學生證正本：查驗後當場發回。

(二)轉系申請表：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地科系學生轉出，於就讀期間必須修習該系學士班一年級課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土木、水利、測量等 3 學系轉出須經該系審查小組通過，其作業時間請洽詢相關學系。上述學系申請表須經原就讀學系審核通過方可提出申請。

(三)歷年成績單：應含截至 105 學年度止已修科目之成績。如各原因致成績未完整者不予受理。

(四)申請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四、申請程序：

(一)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請於期限內將上開資料送註冊組，但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註冊組彙整後送各學系審查，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通過名單預定 8 月 16 日公布，屆時請至註冊組/最新消息網頁查詢。

(二)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如須委託他人代辦時，須親自填寫申請表及委託書，受託人繳件時須提供雙方之身份證或學生證供查驗。

五、轉系結果未公布前，請依原學系之規定選課或參加通識課程抽籤，通過轉系者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上網補棄選，或於開學後由轉入學系承辦人協助選課。

六、依「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者，經教務長核定後另行公布。

七、相關訊息參閱註冊組網頁/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或逕洽各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請轉系辦法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94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9.08台高(二)字第0950125040號函備查

96.05.15 95 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07.18台高(二)字第0960109228號函備查

97.12.09 97 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8.01.21台高(二)字第0980006034號函備查

102.5.14.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2.07.15臺教高(二)字第1020105467號函備查

105.9.22 105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105.12.23臺教高(二)字第1050174766號函備查

奉教育部106.3.8臺教高(二)字第1060012631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申請轉系規定如下：

一、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

三、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

四、於第四學年開始後，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原已核准之輔系適當年級。

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

同學系申請轉組者，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名額(含不分系學生選系分發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連同教育部分發僑生名額加二成為限，但如有特殊情形，經轉入學系(學程)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申請轉系(組)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妥「學生轉系申請表」，學生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連同歷年成績表及學生證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轉系申請，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五條 填表時限填一個志願，一經填妥志願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即不得再行更改。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審查應由各系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辦理。

各學系得自行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送教務處彙整公告。

學系轉系甄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及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均由轉入學系規定並公告。

轉系審查通過名單經轉入學系主任、院長同意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

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承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八條 外國學生、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依本辦法辦理。但如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在原系繼續就讀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得於第二學年開始，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原學系與擬轉入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檢附轉入學系審查會議紀錄，專簽經教務長核准轉系。

上開轉系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轉入年級轉系名額內。

第九條 陸生申請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106 學年度)學生轉系申請表

(附件二)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M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報名日期及時間(Application Date)：106/07/17 至 106/07/20 8：30 至 11：30、13：30 至 16：30 止。

學 號 Student ID No.		姓 名 Name of Applicant	身 分 Id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DOMESTIC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原 修 系 所 Current Class, Department and College	學院(College) _____ 系所 (Department) _____ 組/班 (Division/Class) _____ 年級 (Year)			
申請轉入 系所年級 Intended department & year to transfer	學院(College) _____ 系所 (Department) _____ 組(Division) _____ 年級(Year)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必填 Required	E-mail		必填 Required
轉系原因 What do you want to transfer to the intended Dep.?				
審 查 程 序 Review procedures				
1. 申請學生 Applicant		2. 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 Consent of Parent or Legal Guardian		
3. 原修學系系主任 審查意見 Current Department Chair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出本系 approv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出本系 disapprove (原學系有規定轉出條件者從其規定)	4. 僑生與陸生事務 組審查 Overseas and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Affairs Division		(本地生免辦) 確認轉入學系為教育部本年度核定學系
5. 註冊組審查 Review of Registrar's Division	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平轉 <input type="checkbox"/> 降轉			
6. 轉入系所 審查意見及 系主任簽章 Department Review Committee and Intended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Accept (<input type="checkbox"/> 平轉 <input type="checkbox"/> 降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Reject 系主任簽章 Signature Intended Department Chair			
請 詳 閱 注 意 事 項(第二頁) note				

*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請至自行至註冊組首頁/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下載。

二、繳交資料：

(一)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

(二)轉系申請表：申請表須經申請人、如未成年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完畢後，送至註冊組辦理登記始完成轉系申請。

地科系學生於就讀期間必須修習該系學士班一年級課表所列專業必修課程，方可申請轉系；土木、水利及測量等3學系學生轉出須經該系審查小組通過，其作業時間請洽詢相關學系。

(三)歷年成績單：應含截至前一學年度止已修科目之成績。如各原因致成績未完整者不予受理。

(四)依申請轉入學系所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三、申請程序：

(一)符合各學系之轉系申請條件者，請於報名期限內將上開資料送註冊組，但不代表通過轉系，仍須經註冊組彙整後送各學系審查，並經教務長核定後公告，通過名單預定8月14日公布，屆時請至註冊組首頁/轉系、輔系雙主修專區查詢。

(二)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如須委託他人代辦時，須親自填寫申請表及委託書，受託人繳件時須提供雙方之身份證或學生證供查驗。

四、本申請一經核准轉系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轉系結果未公布前，請依原學系之規定選課或參加通識課程抽籤，通過轉系者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上網補棄選，或於開學後由轉入學系承辦人協助選課。

五、陸生轉系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招收學系請洽詢僑陸組)。

國立成功大學(106學年度)學生轉系申請表(適用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8條辦理)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M FOR DEPARTMENT TRANSFER

※學系收件截止日期(Application Deadline)：2017/05/19 申請日期 Date (yyyy/mm/dd)：____/____/____

學 號 Student ID No.	姓 名 Name of Applicant	身 分 Identity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OVERSEAS CHINESE)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FOREIGN STUDENTS)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DISABLED STUDENTS)	
原 修 學 系 Current Class, Department and College	____學院(College) ____系所 (Department) ____組/班(Division/Class) ____年級 (Year)			
申 請 轉 入 學 系 年 級 Intended department & year to transfer	____學院(College) ____系所 (Department) ____組(Division) ____年級(Year)			
聯 絡 電 話 Telephone No	必填 Required	E-mail	必填 Required	
轉 系 原 因 What do you want to transfer to the intended Dep.?				
審 查 程 序 Review procedures				
1. 申請學生 Applicant			2. 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 Consent of Parent or Legal Guardian	
3. 原修學系系主任 審查意見 Current Department Chair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出本系 approve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出本系 disapprove			
4. 會 簽 意 見	僑生與陸生事務組審查意見(僑生) Overseas and Mainland Chinese Students Affairs Division (not necessary for non-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國際學生事務組審查意見(外國學生) International Student Affairs Division(not necessary for non-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審查意見(身心障礙生) Counseling and Wellness Service Division (Disabled student only)			
5. 轉入系所 審查意見及 系主任簽章 Department Review Committee and Intended Department Chair's Signature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入本系 approve (<input type="checkbox"/> 平轉 <input type="checkbox"/> 降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入本系 disapprove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審查會議紀錄			
6. 註冊組 Registrar's Division			教務長 Vice-president for Academic Affairs	
注 意 事 項 note				
1. 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第8條規定 外國學生、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功能障礙學生申請轉系者，請填寫本單依審查程序於106年5月19日前交至轉入系所審查。 Foreign students who wish to apply for major transfer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ajor Transfer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Please complete and submit this form to the intended department/program for review by April 29, 2016.				
2. 申請時請附上一份歷年中文成績單。 The applicant should present an original copy of Chinese transcript.				
3. 一經核准轉系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銷。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be consented by your parents or legal Guardian, once the department transfer is approved, one shall not request for cancellation for any reason.				